

# B120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上接B119版)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1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25,882.75万元,净资产总额17,114.23万元,资产负债率33.88%。2021年营业收入6.8亿元,净利润-599.06万元,上年财务数据经审计。

四、风险提示:上述担保额度可能根据实际需求对各全资子公司担保额度进行相互调剂。上述担保事项公司同意在人签署并报同级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高管人员的姓名;上述担保事项公司同意在人签署并报同级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高管人员的姓名;上述担保事项公司同意在人签署并报同级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高管人员的姓名。

五、董事会意见:本公司对上述担保额度事项事宜在公司内部会议中已形成决议,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独立董事意见:上述担保额度可能根据实际需求对各全资子公司担保额度进行相互调剂。上述担保事项公司同意在人签署并报同级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高管人员的姓名;上述担保事项公司同意在人签署并报同级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高管人员的姓名;上述担保事项公司同意在人签署并报同级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高管人员的姓名。

七、董事会审议情况:本公司对上述担保额度事项,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八、备查文件: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2.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4.公司公告。

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9日

证券代码:002986 证券简称:宇新能源 公告编号:2022-045

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借款事项概述

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降低公司整体融资成本,保证控制子公司公司运营资金的需要,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拟以自有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惠州宇博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新材料”)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50,000万元的借款,借款期限为循环使用,借款金额借款期限不超过12个月。

本公司本次借款的借款对象为惠州新材料,借款用途为惠州新材料的其他股东公司为惠州新材料实际控制人胡先华先生、黄关芳女士、惠州新材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惠州新材料汇金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新材料”)向惠州新材料提供财务资助,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该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二、借款对象情况

1.借款对象:惠州新材料有限公司,住所:广东省惠州市惠阳区白花镇居委大寮新村东六巷88号;法定代表人:胡先华;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00万元。

3.成立时间:2020年10月31日;4.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00万元。

5.股权结构:

6.法定代表人:胡先华。

7.经营范围:新材料技术开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化肥生产;生产、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1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25,882.75万元,净资产总额17,114.23万元,资产负债率33.88%。2021年营业收入6.8亿元,净利润-599.06万元,上年财务数据经审计。

9.借款协议:借款协议(含借款金额、借款期限、借款利率、借款用途等)。

10.借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0万元,上述额度可在借款期限内循环使用。

11.借款期限:借款期限为不超过12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若分期提款,则自第一次实际提款日起算。

12.借款用途:借款用途为公司向股东借款时所用的款项。

13.借款利率:借款利率和计息方式:不低千人民币同期同档次借款利率计算利息;每一笔借款的利息从公司实际借款之日起计算。

14.还款方式:按约定的还款方式付息,根据实际状况按年支付利息。

15.借款担保:无抵押担保,由公司股东向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自实际提款日起算;若分期提款,则自第一次实际提款日起算。

16.借款协议:借款协议(含借款金额、借款期限、借款利率、借款用途等)。

17.借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0万元,上述额度可在借款期限内循环使用。

18.借款期限:借款期限为不超过12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若分期提款,则自第一次实际提款日起算。

19.借款利率:借款利率和计息方式:不低千人民币同期同档次借款利率计算利息;每一笔借款的利息从公司实际借款之日起计算。

20.还款方式:按约定的还款方式付息,根据实际状况按年支付利息。

21.借款担保:无抵押担保,由公司股东向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自实际提款日起算;若分期提款,则自第一次实际提款日起算。

22.借款协议:借款协议(含借款金额、借款期限、借款利率、借款用途等)。

23.借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0万元,上述额度可在借款期限内循环使用。

24.借款期限:借款期限为不超过12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若分期提款,则自第一次实际提款日起算。

25.借款利率:借款利率和计息方式:不低千人民币同期同档次借款利率计算利息;每一笔借款的利息从公司实际借款之日起计算。

26.还款方式:按约定的还款方式付息,根据实际状况按年支付利息。

27.借款担保:无抵押担保,由公司股东向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自实际提款日起算;若分期提款,则自第一次实际提款日起算。

28.借款协议:借款协议(含借款金额、借款期限、借款利率、借款用途等)。

29.借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0万元,上述额度可在借款期限内循环使用。

30.借款期限:借款期限为不超过12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若分期提款,则自第一次实际提款日起算。

31.借款利率:借款利率和计息方式:不低千人民币同期同档次借款利率计算利息;每一笔借款的利息从公司实际借款之日起计算。

32.还款方式:按约定的还款方式付息,根据实际状况按年支付利息。

33.借款担保:无抵押担保,由公司股东向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自实际提款日起算;若分期提款,则自第一次实际提款日起算。

34.借款协议:借款协议(含借款金额、借款期限、借款利率、借款用途等)。

35.借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0万元,上述额度可在借款期限内循环使用。

36.借款期限:借款期限为不超过12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若分期提款,则自第一次实际提款日起算。

37.借款利率:借款利率和计息方式:不低千人民币同期同档次借款利率计算利息;每一笔借款的利息从公司实际借款之日起计算。

38.还款方式:按约定的还款方式付息,根据实际状况按年支付利息。

39.借款担保:无抵押担保,由公司股东向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自实际提款日起算;若分期提款,则自第一次实际提款日起算。

40.借款协议:借款协议(含借款金额、借款期限、借款利率、借款用途等)。

41.借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0万元,上述额度可在借款期限内循环使用。

42.借款期限:借款期限为不超过12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若分期提款,则自第一次实际提款日起算。

43.借款利率:借款利率和计息方式:不低千人民币同期同档次借款利率计算利息;每一笔借款的利息从公司实际借款之日起计算。

44.还款方式:按约定的还款方式付息,根据实际状况按年支付利息。

45.借款担保:无抵押担保,由公司股东向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自实际提款日起算;若分期提款,则自第一次实际提款日起算。

46.借款协议:借款协议(含借款金额、借款期限、借款利率、借款用途等)。

47.借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0万元,上述额度可在借款期限内循环使用。

48.借款期限:借款期限为不超过12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若分期提款,则自第一次实际提款日起算。

49.借款利率:借款利率和计息方式:不低千人民币同期同档次借款利率计算利息;每一笔借款的利息从公司实际借款之日起计算。

50.还款方式:按约定的还款方式付息,根据实际状况按年支付利息。

51.借款担保:无抵押担保,由公司股东向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自实际提款日起算;若分期提款,则自第一次实际提款日起算。

52.借款协议:借款协议(含借款金额、借款期限、借款利率、借款用途等)。

53.借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0万元,上述额度可在借款期限内循环使用。

54.借款期限:借款期限为不超过12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若分期提款,则自第一次实际提款日起算。

55.借款利率:借款利率和计息方式:不低千人民币同期同档次借款利率计算利息;每一笔借款的利息从公司实际借款之日起计算。

56.还款方式:按约定的还款方式付息,根据实际状况按年支付利息。

57.借款担保:无抵押担保,由公司股东向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自实际提款日起算;若分期提款,则自第一次实际提款日起算。

58.借款协议:借款协议(含借款金额、借款期限、借款利率、借款用途等)。

59.借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0万元,上述额度可在借款期限内循环使用。

60.借款期限:借款期限为不超过12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若分期提款,则自第一次实际提款日起算。

61.借款利率:借款利率和计息方式:不低千人民币同期同档次借款利率计算利息;每一笔借款的利息从公司实际借款之日起计算。

62.还款方式:按约定的还款方式付息,根据实际状况按年支付利息。

63.借款担保:无抵押担保,由公司股东向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自实际提款日起算;若分期提款,则自第一次实际提款日起算。

64.借款协议:借款协议(含借款金额、借款期限、借款利率、借款用途等)。

65.借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0万元,上述额度可在借款期限内循环使用。

66.借款期限:借款期限为不超过12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若分期提款,则自第一次实际提款日起算。

67.借款利率:借款利率和计息方式:不低千人民币同期同档次借款利率计算利息;每一笔借款的利息从公司实际借款之日起计算。

68.还款方式:按约定的还款方式付息,根据实际状况按年支付利息。

69.借款担保:无抵押担保,由公司股东向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自实际提款日起算;若分期提款,则自第一次实际提款日起算。

70.借款协议:借款协议(含借款金额、借款期限、借款利率、借款用途等)。

71.借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0万元,上述额度可在借款期限内循环使用。

72.借款期限:借款期限为不超过12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若分期提款,则自第一次实际提款日起算。

73.借款利率:借款利率和计息方式:不低千人民币同期同档次借款利率计算利息;每一笔借款的利息从公司实际借款之日起计算。

74.还款方式:按约定的还款方式付息,根据实际状况按年支付利息。

75.借款担保:无抵押担保,由公司股东向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自实际提款日起算;若分期提款,则自第一次实际提款日起算。

76.借款协议:借款协议(含借款金额、借款期限、借款利率、借款用途等)。

77.借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0万元,上述额度可在借款期限内循环使用。

78.借款期限:借款期限为不超过12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若分期提款,则自第一次实际提款日起算。

79.借款利率:借款利率和计息方式:不低千人民币同期同档次借款利率计算利息;每一笔借款的利息从公司实际借款之日起计算。

80.还款方式:按约定的还款方式付息,根据实际状况按年支付利息。

81.借款担保:无抵押担保,由公司股东向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自实际提款日起算;若分期提款,则自第一次实际提款日起算。

82.借款协议:借款协议(含借款金额、借款期限、借款利率、借款用途等)。

83.借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0万元,上述额度可在借款期限内循环使用。

84.借款期限:借款期限为不超过12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若分期提款,则自第一次实际提款日起算。

85.借款利率:借款利率和计息方式:不低千人民币同期同档次借款利率计算利息;每一笔借款的利息从公司实际借款之日起计算。

86.还款方式:按约定的还款方式付息,根据实际状况按年支付利息。

87.借款担保:无抵押担保,由公司股东向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自实际提款日起算;若分期提款,则自第一次实际提款日起算。

88.借款协议:借款协议(含借款金额、借款期限、借款利率、借款用途等)。

89.借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0万元,上述额度可在借款期限内循环使用。

90.借款期限:借款期限为不超过12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若分期提款,则自第一次实际提款日起算。

91.借款利率:借款利率和计息方式:不低千人民币同期同档次借款利率计算利息;每一笔借款的利息从公司实际借款之日起计算。

92.还款方式:按约定的还款方式付息,根据实际状况按年支付利息。

93.借款担保:无抵押担保,由公司股东向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自实际提款日起算;若分期提款,则自第一次实际提款日起算。

94.借款协议:借款协议(含借款金额、借款期限、借款利率、借款用途等)。

95.借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0万元,上述额度可在借款期限内循环使用。

96.借款期限:借款期限为不超过12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若分期提款,则自第一次实际提款日起算。

97.借款利率:借款利率和计息方式:不低千人民币同期同档次借款利率计算利息;每一笔借款的利息从公司实际借款之日起计算。

98.还款方式:按约定的还款方式付息,根据实际状况按年支付利息。

99.借款担保:无抵押担保,由公司股东向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自实际提款日起算;若分期提款,则自第一次实际提款日起算。

100.借款协议:借款协议(含借款金额、借款期限、借款利率、借款用途等)。

101.借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0万元,上述额度可在借款期限内循环使用。

102.借款期限:借款期限为不超过12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若分期提款,则自第一次实际提款日起算。

103.借款利率:借款利率和计息方式:不低千人民币同期同档次借款利率计算利息;每一笔借款的利息从公司实际借款之日起计算。

104.还款方式:按约定的还款方式付息,根据实际状况按年支付利息。

105.借款担保:无抵押担保,由公司股东向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自实际提款日起算;若分期提款,则自第一次实际提款日起算。

106.借款协议:借款协议(含借款金额、借款期限、借款利率、借款用途等)。

107.借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0万元,上述额度可在借款期限内循环使用。

108.借款期限:借款期限为不超过12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若分期提款,则自第一次实际提款日起算。

109.借款利率:借款利率和计息方式:不低千人民币同期同档次借款利率计算利息;每一笔借款的利息从公司实际借款之日起计算。

110.还款方式:按约定的还款方式付息,根据实际状况按年支付利息。

111.借款担保:无抵押担保,由公司股东向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自实际提款日起算;若分期提款,则自第一次实际提款日起算。

112.借款协议:借款协议(含借款金额、借款期限、借款利率、借款用途等)。

113.借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0万元,上述额度可在借款期限内循环使用。

114.借款期限:借款期限为不超过12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若分期提款,则自第一次实际提款日起算。

115.借款利率:借款利率和计息方式:不低千人民币同期同档次借款利率计算利息;每一笔借款的利息从公司实际借款之日起计算。